

目 錄

| | |
|----------------|----|
| ◇ 專題分析 | |
| ◇ 提要分析 | 1 |
| 一、人口 | 7 |
| 二、原住民人口 | 12 |
| 三、稅捐徵收市稅部分 | 14 |
| 四、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及銷售額 | 18 |
| 五、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 22 |
| 六、工廠登記家數 | 24 |
| 七、預算執行 | 26 |
| 八、消防 | 28 |
| 九、治安 | 29 |
| 十、暴力犯罪 | 30 |
| 十一、竊盜統計 | 34 |
| 十二、交通事故 | 36 |
| 十三、建築管理 | 37 |
| 十四、機動車輛 | 38 |
| 十五、環境保護 | 40 |
| 十六、勞工保險 | 42 |
| 十七、勞動力 | 44 |
| 十八、社會救助 | 45 |
| 十九、低收入戶 | 46 |
| 二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48 |
| 二十一、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 | 50 |
| 二十二、身心障礙 | 52 |
| 二十三、氣象 | 54 |
| 二十四、南科概況 | 55 |
| 二十五、家庭收支 | 56 |
| 二十六、物價指數 | 58 |
| 名詞定義 | 59 |

名詞定義

一、出生率：係指某一地區某年每一千人中出生活嬰之人數之千分率。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該地該年出生活嬰人數}}{\text{某地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二、死亡率：係指某一地區某年每一千人中死亡人數之千分率。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該地該年死亡人數}}{\text{某地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三、人口自然增長率：係指某年每一千人中自然增加人數之千分率；

即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差。

$$\text{自然增長率} = \frac{\text{全年出生數} - \text{全年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 \text{粗出生率} - \text{粗死亡率}$$

四、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女子所當之男子人數（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text{性比例} = \frac{\text{該地該年總人口中之男子數}}{\text{某地某年總人口中之女子數}} \times 100$$

五、結（離）婚率：係指某年每一千人中結（離）婚對數之千分率。

$$\text{結（離）婚率} = \frac{\text{該年結（離）婚對數}}{\text{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text{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 (\text{某年年底人口數} +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2$$

六、人口密度：係指當年年底總人口數平均分配於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之人口數。

$$\text{土地面積人口密度} = \frac{\text{該地該年之人口數}}{\text{某地某年之土地面積}}$$

$$\text{七、人口總增加率} = \frac{\text{本年底人口總數}}{\text{上年底人口總數}} \times 1000 - 1000$$

八、經濟活動人口：凡為獲得報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財貨或提供各種服務具有經濟價值者。

九、勞動力：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經濟活動人口均屬之，即勞動力人口 = 就業者 + 失業者。

十、就業者：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之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text{就業率} = (\text{就業者} / \text{勞動力人口})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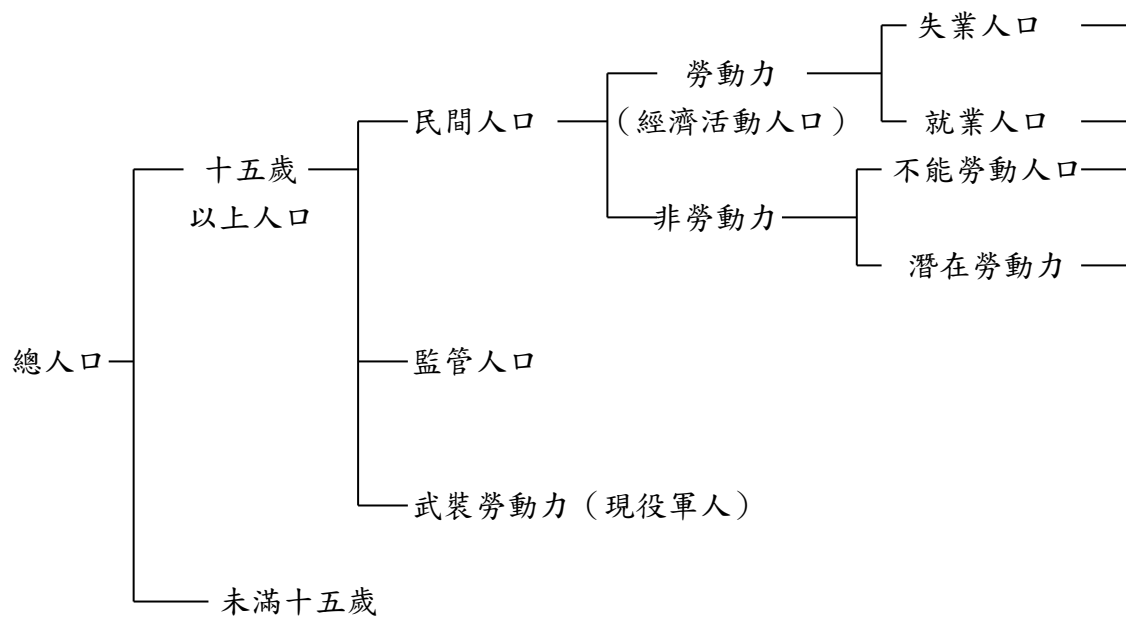
十一、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者；(2) 隨時可以工作；(3) 正在尋找工作。等待恢復工作者或已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亦無酬報酬者亦視為失業者。

$$\text{失業率} = (\text{失業者} / \text{勞動力人口}) \times 100$$

十二、非勞動力：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十三、勞動參與率：(勞動力人口 /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 ((\text{就業者} + \text{失業者}) / (\text{勞動力人口} + \text{非勞動力人口})) \times 100。$$



十四、經常性收入：係所得收入加上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準備)。

經常性支出：係由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所組成。

可支配所得：係所得收入扣除非消費支出之所得。

儲蓄：係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支出之餘額。

十五、躉售物價指數：臺灣地區所有國內生產廠商，包括進口商和出口商第一次交易價格的平均變動水準。

消費者物價指數：臺灣地區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水準。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變動水準。

臺南市 102 年 4 月統計月報提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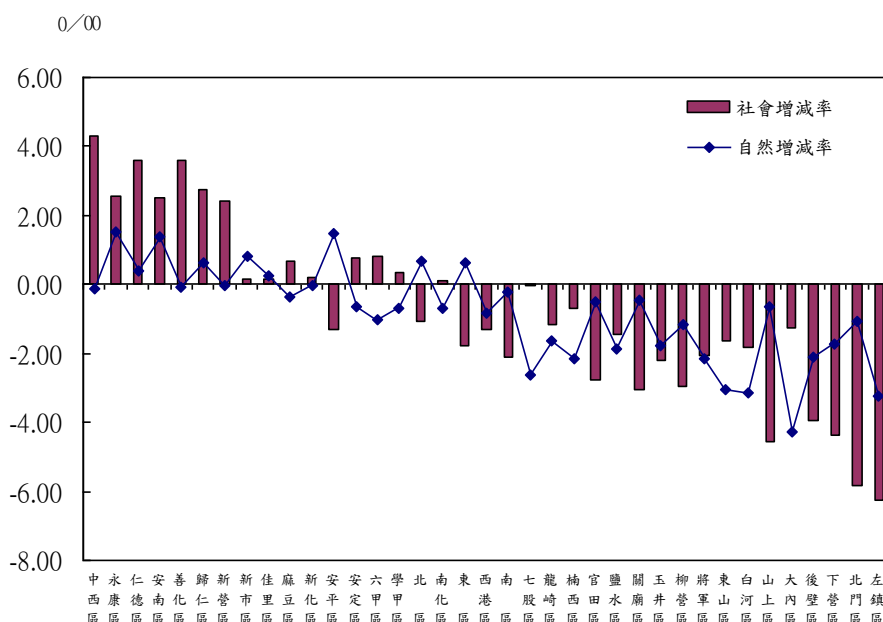
一、人口概況：

102 年 4 月底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1,882,475 人，總戶數為 658,433 戶，平均每戶所住之人口(戶量)為 2.86 人。

本市 4 月底人口數、總戶數較 3 月底增加 106 人(0.06⁰/00)、562 戶(0.09%)。戶籍登記人口中男性為 944,999 人、女性為 937,476 人，男女性比例為 100.80，較 3 月底減少 0.01 個百分點。本年累積至 4 月底總人口增加 830 人，增減率為 0.44⁰/00，計有 13 個區呈現正成長，其中中西區增加 4.19⁰/00 最多，永康區增加 4.09⁰/00 次之；計有 24 個區呈現負成長，其中左鎮區減少 9.44⁰/00 最多，北門區減少 6.87⁰/00 次之，本市社會增減率為 0.31⁰/00，自然增減率 0.13⁰/00。

0~14 歲人口為 256,738 人，占總人口 13.6%；15~64 歲人口為 1,400,499 人，占總人口之 74.4%；65 歲以上人口為 225,238 人，占總人口 12.0%。

原住民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6,552 人，平地原住民為 2,913 人，山地原住民為 3,63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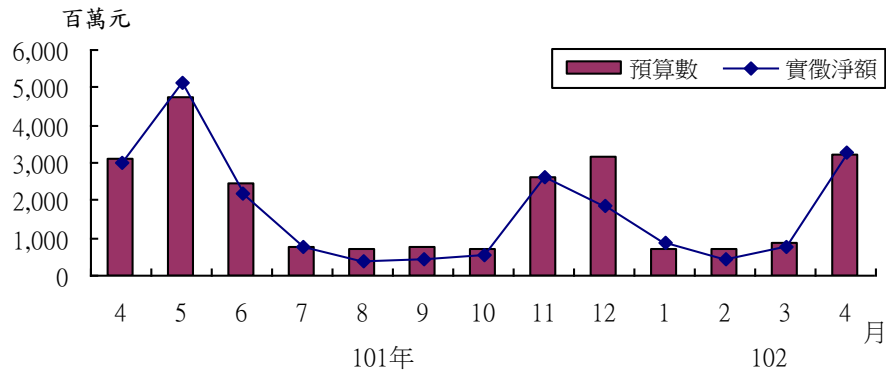


臺南市各區人口增減率(101.12~102.4)

二、稅捐概況：

102 年 4 月實徵淨額約為 3,290 百萬元，實徵累計數為 5,385 百萬元，累計徵收率 98.08%。

本市 4 月實徵淨額、實徵累計數各較 3 月增加 2,510 百萬元(321.82%)、3,290 百萬元(157.02%)，各科目實徵累計數中以使用牌照稅 2,949 百萬元為最多。



臺南市徵收市稅部分

三、工商概況：

102 年 2 月營利事業登記家數為 98,767 家、銷售額 312,174 百萬元；102 年 4 月商業登記家數為 57,142 家、資本額 10,707 百萬元，工廠登記家數為 8,722 家

本市 2 月營利事業登記家數較 1 月增加 2 家(0.002%)，各業以批發及零售業 49,587 家最多占 50.21%；其次製造業 12,322 家占 12.48%。本市 2 月營利事業銷售額較 101 年 12 月減少 85,703 百萬元(-21.54%)，各業以製造業 146,767 百萬元最多占 47.01%；批發及零售業 107,747 百萬元次之占 34.52%。

本市 4 月商業登記家數較 3 月增加 78 家(0.14%)，各業以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 38,803 家最多占 67.91%；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其他 7,928 家次之占 13.87%。商業登記資本額較 3 月增加 17 百萬元(0.16%)，各業以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 5,340 百萬元最多占 49.87%；營造業 2,253 百萬元次之占 21.04%。

本市 4 月工廠登記家數較 3 月增加 22 家(0.25%)，各業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1,879 家最多占 21.54%；機械設備製造業 1,240 家次之占 14.22%。

四、預算執行：

102 年 4 月歲出經常門實際支付累計數 20,239,200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31.53%、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85.87%；歲出資本門實際支付累計數 606,453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2.67%、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28.89%。

五、消防警政：

102年4月火災發生5件、無死傷人數、物資損失估值335千元，刑事案件1,909件、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19件、經濟案件32件，暴力犯罪案件21件，竊盜案件644件，交通事故發生9件、死傷人數11人。

本市4月平均每日火災發生次數為0.17次，較3月減少0.28次(-63.10%)，每千戶火災發生數0.01件，較3月減少0.01次(-64.32%)。無死傷人數，物資損失估值335千元。

本市4月刑事案件較3月減少157件(-7.60%)，破獲數1,456件，破獲率為76.27%，較3月減少1.75個百分點，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較3月減少31件(-62.00%)、經濟案件較3月增加17件(113.33%)。

本市4月暴力犯罪案件與3月相等，破獲數21件，破獲率為100.00%，較3月增加19.05個百分點，其中以強制性交14件最多占66.67%，強盜4件次之占19.05%；竊盜案件較3月減少34件(-5.01%)，破獲數310件，破獲率為48.14%，較3月減少3.34個百分點，其中以普通竊盜案件348件最多占54.04%，機車竊盜案件245件次之占3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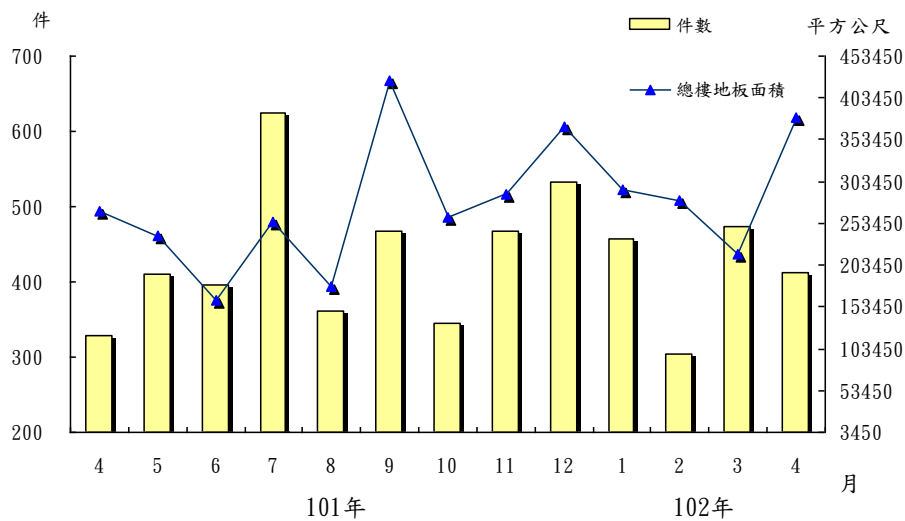
本市4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9件、死傷人數11人，各較3月減少6件(-40.00%)、14人(-56.00%)。死傷人數中死亡9人，受傷2人。

六、建築管理：

102年4月核發建築物建照413件，總樓地板面積379,902平方公尺，法定工程造價概算2,819百萬元；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24件、24戶，總樓地板面積12,147平方公尺。

本市4月核發建築物建照、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概算，各較3月減少60件(-12.68%)、增加162,504平方公尺(74.75%)、1,522百萬元(117.32%)；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各較3月減少6件(-20.00%)、8戶(-25.00%)、25,608

平方公尺(-67.83%)。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照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七、環境保護：

102年4月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為716.77公噸，廚餘回收5,683.09公噸，資源回收21,351.05公噸。

本市4月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較3月增加3.80公噸(0.53%)，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各較3月減少80.33公噸(-1.39%)、428.18公噸(-1.97%)。垃圾處理方式仍以焚化為主，共處理21,444.04公噸，較3月減少582.59公噸(-2.64%)。

八、勞動情形：

101年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1,591 千人，勞動力 953 千人，就業人數 913 千人，失業人數 40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 59.90% 失業率 4.20%。

本市 101 年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較 100 年增加 10 千人(0.63%)，其中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 0.31%；勞動力增加 15 千人(1.60%)，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 0.74%；就業人數增加 16 千人(1.78%)，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 0.66%；失業人數與 100 年相等，下半年較上半年增加 2.50%。

本市 101 年勞動參與率較 100 年上升 0.6 個百分點，其中下半年較上半年上升 0.2 個百分點；失業率減少 0.1 個百分點，惟下半年較上半年上升 0.1 個百點。

臺灣地區與五都比較如下：

本市勞動參與率 59.9%，高於臺灣地區 58.35%，居五都第 1 位。

本市失業率 4.2%，低於臺灣地區 4.24%，僅低於臺北市及高雄市 4.3%，與新北市與臺中市並列五都最低。

101年臺灣地區及五都比較

| 地區別 |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 勞動力 | | | 非勞動力 | 勞動力參與率 (%) | 失業率 (%) |
|------|---------------|--------|--------|-----|-------|---------------|------------|
| | | 計 | 就業者 | 失業者 | | | |
| 臺灣地區 | 19,436 | 11,341 | 10,860 | 481 | 8,096 | 58.35 | 4.24 |
| 新北市 | 3,336 | 1,976 | 1,892 | 84 | 1,361 | 59.2 | 4.2 |
| 臺北市 | 2,266 | 1,278 | 1,224 | 54 | 988 | 56.4 | 4.3 |
| 臺中市 | 2,210 | 1,320 | 1,265 | 55 | 890 | 59.7 | 4.2 |
| 臺南市 | 1,591 | 953 | 913 | 40 | 637 | 59.9 | 4.2 |
| 高雄市 | 2,346 | 1,342 | 1,284 | 58 | 1,004 | 57.2 | 4.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社會福利：

102 年第 1 季醫療補助受益 95 人次，金額 1,440 千元；急難救助 1,096 人次，金額 6,622 千元，低收入戶 10,569 戶，人數 25,5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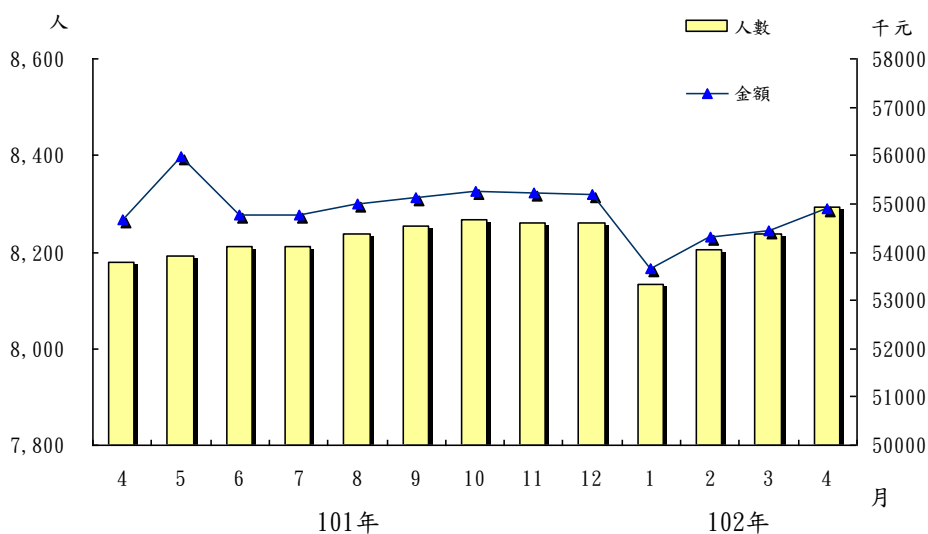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人數 93,063 人。4 月中低收入老人 8,293 人，補助生活津貼 54,889 千元。

本市 102 年第 1 季醫療補助受益人次、金額各較 101 年第 4 季減少 67 人次(-41.36%)、369 千元(-20.40%)；急難救助人次、金額各較第 4 季增加 165 人次(17.72%)、1,027 千元(18.36%)。

本市 102 年第 1 季低收入戶戶數、人數各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61% 及 1.36%，較 101 年第 4 季減少 383 戶(-3.50%)、645 人(-2.46%)，各類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以家庭生活補助 21,485 人次為最多。

本市 102 年第 1 季身心障礙者人數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566 人(0.61%)，其中以肢體障礙者 34,073 人最多占 36.61%，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1,720 人次之占 12.59%。

本市 4 月中低收入老人數 8,293 人(低收入 1,081 人、中低收入 7,212 人)較 3 月增加 56 人(0.68%)，補助生活津貼 54,889 千元(低收入 7,873 千元、中低收入 47,016 千元)較 3 月增加 458 千元(0.84%)。



臺南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十、氣象概況：

102年4月平均溫度23.9度，日照時數110.4小時，降雨日數8日，降雨量111.7公釐。

本市4月平均溫度、日照時數、降雨日數、降雨量，各較3月增加1.4度(6.22%)、減少93.3小時(-45.81%)、增加3日(60.00%)、106.2公釐(1930.91%)。

十一、南科概況：

102年第1季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核准投資廠商家數為329家，從業人員人數64,464人。

本市第1季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核准投資廠商家數，較101年第4季增加1家(0.30%)，各行業中以光電產業103家最多占31.31%，生物技術81家次之占24.62%，從業人員人數較第4季減少423人(-0.65%)。

十二、家庭收支：

100年平均每戶家庭之經常性收入978,957元，經常性支出795,970元，消費支出630,810元，可支配所得783,223元。

本市100年平均每戶家庭之經常性收入、經常性支出、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各較99年增加62,596元(6.83%)、61,275元(8.34%)、42,333元(7.19%)、42,517元(5.74%)。

十三、物價指數：

102年4月臺灣地區消費者、躉售、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分別為102.04、96.76、100.53(100年=100)。

臺灣地區4月消費者、躉售、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各較3月增加0.60%、減少0.66%、減少0.48%。